



提高警覺

防禦人類豬型流感和其他傳染病

此通告取代 2009 年 6 月 24 日發出之特別通告第 14/2009 號。

根據衛生署最新監測資料顯示人類豬型流感已在社區廣泛流傳。雖然大部份人類豬型流感患者的病情相對輕微，卻因市民缺乏抗體，有關流感得以在本地迅速蔓延，尤其在兒童和青少年間。除人類豬型流感外，其他傳染病如水痘、流行性感冒、諾如病毒（前稱諾沃克類病毒）及手足口病等也不時於社區內爆發。惟一般的社交集會和活動仍可如常進行。

為減少人類豬型流感和其他傳染病傳播及避免大型集體感染，各旅團／單位在進行團集會、舉辦活動或訓練班時，負責領袖必須加強下列防禦及應變措施：

- 留意政府最新公共衛生政策的宣布及就公眾活動的忠告；
- 控制參加人數，避免過於擠迫，當中以室內活動尤甚；
- 避免安排在人煙稠密、衛生情況欠佳或空氣流通欠佳的地方進行團集會、活動或訓練班，戶外／半戶外式的環境較佳；
- 常備手部衛生設施（例如酒精搓手液）及備有適當數量的口罩以便個別成員有需要時使用；
- 要求成員或參加者在出席團集會、活動或訓練班前，必須自律量度體溫，確保健康狀況良好，適宜出席團集會、活動或訓練班；
- 如在活動進行期間，發現成員或參加者有發熱、喉嚨痛、咳嗽或類似流感徵狀，必須著其立即戴上口罩並及早求診，或通知家長帶往就醫；
- 負責領袖須保存一份出席團集會或活動的成員名單，以供查閱；
- 如要前往內地或海外進行交流活動，必須事先獲得內地或海外接待單位的書面同意接待。負責領袖應遵照國際及內聯署發出的指引【前往內地探訪 / 活動及接待內地單位政策】（國際及內聯通告第 24/2009 號）及【海外探訪 / 活動指引】（國際通告第 12/2001 號）及國際及內聯署 2009 年 6 月 27 日發出之『有關防範甲型流感傳播安排』特別通告辦理；並參照衛生防護中心就有關各項衛生及預防傳染病的建議，採取適當的防禦措施；
- 保持警覺，留意疫情的最新發展。如遇即將進行活動或訓練之社區或地區爆發流感或其他傳染病，負責領袖應盡早按個別情況，制訂適當的後備方案，並通知成員、參加者、有關領袖及家長有關安排。

如發現團集會、活動或訓練班後，有成員確診患上人類豬型流感、或在短時間內有 3 名或以上成員相繼出現呼吸道或其他傳染病的病徵，負責領袖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知會曾出席該次集會、活動或訓練班的所有人士，並密切留意其健康狀況；
- 向旅長／旅負責領袖及／或其上級報告，及立即通報有關區會、地域或總會總部，以便考慮需否跟進。

本通告適用於所有由總會、地域、區會及旅團所安排的活動。如希望進一步了解預防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健康指引，可瀏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站（www.chp.gov.hk），以獲取更多有關資訊。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電 2957 6334 與行政執行幹事馮鈺賢小姐聯絡。

總 幹 事
葉 建 生

